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授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處置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任何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公司章程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規定而受影響。

報酬及離職補償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段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請參閱下文控股股東定義。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前款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產生的費用；
-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被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真誠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及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此處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任何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任何協議，以及該貸款或協議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或協議中權利的變更或轉讓等；或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此處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與公司合同中的權益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條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上述披露。

委任、罷免和退休

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其中一名為財務或會計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二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上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借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公司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或修訂相關借貸權力的方式：

- (一) 授權董事會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及
- (二) 股東大會應以特別決議通過本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以及[編纂]。

修訂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若干變動，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上述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普通及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或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表決權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如適用），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任何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會計和審計

財務與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所有成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的人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公司章程所述的職責及權力。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程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的副本。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財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公司股票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任命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更換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應當交代有關賬目情況的陳述。

(二)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會議的通知和處理事項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自股東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
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
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
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
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並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十）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 （六）股權激勵計劃；
- （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所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如果尚未達到公司章程的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質押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上述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公司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對限制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未做規定。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息：（一）現金；及（二）股票。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

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二)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編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主要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5)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6)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此處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清算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因前述第（一）、（二）、（四）、（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前述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其他對公司及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公司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註冊資本。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編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董事持有公司股票的要求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八)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除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外，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爭議的解決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權利主張的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